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完成有關出售該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分別為 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及 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緊接完成出售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